### 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城市管理执法局是主管工作的高新区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建筑管理、广告、渣土违法（章）行为具有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1. **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27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 14人，实有人员14人，在职人员14人，退休 0人。

第二部分 城管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74.8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0%，主要原因：大部制改革，人员减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74.8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74.8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0%，主要原因：大部制改革，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51.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1.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76万元、资本性支出6.8万元；项目支出223.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城管执法223.67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638.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5%；卫生健康支出11.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1.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5%；商品和服务支出42.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资本性支出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4.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0%，因财政暂未安排。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638.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5%；卫生健康支出11.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7%。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政府集中采购6.8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2.8%，主要原因：压减公务经费支出。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2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零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商务）接待费0.89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零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6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整体素质。
2. 打造一支合格的城管执法队伍。
3. 严控“两违”确保园区“两违”零增长，扬尘治理管理到位，园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
4. 树立良好的城管执法形象
5.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园区市容市貌管理水平。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4个，涉及资金 223.67万元。其中：二级项目4个（部门预算中壹拾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零个，涉及资金零万元），涉及资金零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1.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